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  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098001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「推動病歷中文化」事宜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80216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事宜，行政院衛生署預計於2年內完成常用醫療專有名詞統一中文譯名，以使相關醫學名詞中譯文，有一致性。在醫療專有名詞尚未有統一譯名前，於書寫中文病歷時，對醫療專有名詞，得參照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、「國際疾病分類第9版或第10版（ICD-9-CM或ICD-10-CM）」、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許可證」之中文譯名書寫病歷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1. 上網公告  
2. 轉知診所  
鄭華琴 PP. 1.8  
校對 曾秉芬  
監印 陳振爾